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9,22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9,224,6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3,837,038股。

2、相关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6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0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	08*****766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231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股的无限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165,478	64.36%	344,082,739	1,032,248,217	64.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059,214	35.64%	190,529,607	571,588,821	35.64%
三、股份总数	1,069,224,692	100%	534,612,346	1,603,837,038	100%

七、本次实施所转股后，按新股本1,603,837,038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政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电话：010-58354848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